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何敏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何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何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继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继锋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江霞（主任委员）、任刚（委员）、范笑颜（委员）；
2、提名委员会：任刚（主任委员）、江霞（委员）、陈继锋（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大开（主任委员）、江霞（委员）、张宗超（委员）；
4、战略委员会：陈继锋（主任委员）、唐文林（委员）、李大开（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江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何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继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唐文林先生、张宗超先生、周立军先生、张土凤女士、陈焕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许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焕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继锋先生、唐文林先生、张宗超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周立军先生、张土凤女士、许伟先生、陈焕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聘任事项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聘任许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陈焕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春兰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春兰女士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六、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娟女士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七、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邹晓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孙雪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八、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
电话：0573-83821079
传真：0573-83589015
邮政编码：314000
电子邮箱：688028@worldiatools.com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周立军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5 年先后担任中国燕兴东北公司销售员、经营管理部主管；1996 年至 2010 年任辽宁省检察科学技术开发公司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 1 月任沃尔德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先后任沃尔德采购部经理、采购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沃尔德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今任沃尔德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庞红为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土凤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MBA 在读。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北京康布尔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2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历任沃尔德国际业务部业务助理、业务员、副经理、北美大区销售总监；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沃尔德超硬刀具事业部销售部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沃尔德精密切削刀具事业部总经理兼销售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土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1.85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许伟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浙江省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浙江八方电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职于沃尔德财务部；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沃尔德财务部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沃尔德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许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2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焕超先生，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山东兴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龙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职于沃尔德董事会办公室；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沃尔德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2 月至今任沃尔德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焕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刘春兰女士，出生于 196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5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市通州酿造厂；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年任职于北京市志诚堂药业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隆鹤置业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希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务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沃尔德有限财务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沃尔德财务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沃尔德监事会主席；2020 年 5 月至今任沃尔德内审监察部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沃尔德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刘春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386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李娟女士，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在沧州三丰西服有限公司外贸科工作；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燕郊肉类制品分公司企管部工作；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从事信息披露工作；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职于沃尔德董事会办公室；2022 年 8 月至今任沃尔德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188,4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188,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0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3086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6 人，独立董事李大开先生因事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焕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165,743	99.9589	22,677	0.041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165,743	99.9589	22,677	0.041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165,743	99.9589	22,677	0.041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165,743	99.9589	22,677	0.0411	0	0

4.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188,420	100	0	0	0	0

4.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165,743	99.9589	22,677	0.0411	0	0

4.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165,743	99.9589	22,677	0.0411	0	0

4.05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188,420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陈继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339,171	96.6492	是
5.02	选举唐文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339,171	96.6492	是
5.03	选举张宗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339,171	96.6492	是
5.04	选举范笑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339,171	96.6492	是

6、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江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339,171	96.6492	是
6.02	选举李大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339,171	96.6492	是
6.03	选举任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339,171	96.6492	是

7、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何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3,339,171	96.6492	是
7.02	选举宋伟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3,339,171	96.649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1,826,573	98.7737	22,677	1.2263	0	0
2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1,826,573	98.7737	22,677	1.2263	0	0
5.01	选举陈继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	0	0	0	0
5.02	选举唐文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	0	0	0	0
5.03	选举张宗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	0	0	0	0
5.04	选举范笑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0	0	0	0	0
6.01	选举江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	0	0	0	0
6.02	选举李大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	0	0	0	0
6.03	选举任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	0	0	0	0
7.01	选举何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	0	0	0	0	0
7.02	选举宋伟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	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振国、刘金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沃尔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6、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5	1,577,148,458	41.22%
网络投票	57	23,249,166	0.61%
总体出席	62	1,600,397,624	41.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595,092,424	99.669%	5,244,600	0.328%	59,600	0.004%
2.00	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1,580,708,058	98.770%	19,629,966	1.227%	59,600	0.004%
3.00	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	1,596,466,024	99.754%	3,872,000	0.242%	59,600	0.004%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7,944,966	77.182%	5,244,600	22.557%	59,600	0.256%
2.00	关于为珠光椒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3,560,600	15.314%	19,629,966	84.429%	59,600	0.256%
3.00	关于延长化解逾期有息负债风险承诺期限的议案	19,318,566	83.090%	3,872,000	16.654%	59,600	0.2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周美蓉、麻冬圆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 月 28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1.6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78.45%，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 22,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南通中南城有关物业，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2,0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和 12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南建筑	100%	89.93%	340,420	2,454,701 注	22,000	1.53%	362,420	2,432,701 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陆建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8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因业务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经审计）	4,584,707.20	3,956,439.63	628,267.58	2022 年度（经审计）	704,780.42	-276,448.98	-275,975.56
2023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4,837,560.34	4,350,305.3	487,255.04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382,426.18	-209,537.03	-205,850.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南通中南城物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2,000 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中南建筑的应付费用。

3、保证期限：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的业务需要，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1.6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78.4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 69.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8.32%；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 112.32 亿元，涉及诉讼的金额 83.04 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中南建设	股票代码	00096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A 股	47,271,220	1.24%	
本次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转融通业务）√		
3.本次变动前后，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持有股份	1,607,551,274	42.01%	1,560,280,054	4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7,551,274	42.01%	1,560,280,054	4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昱含	持有股份	14,413,997	0.38%	14,413,997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3,499	0.10%	3,603,499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98	0.28%	10,810,498	0.2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21,965,271	42.39%	1,574,694,051	4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1,154,773	42.10%	1,563,883,553	4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98	0.28%	10,810,498	0.2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 股）5%的风险。2023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2 月 1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 73,066,468 股（不含司法拍卖及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91%。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 股）5%的风险。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 4,256,78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1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拍卖及权益变动相关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2,858,251	0.18%	0.07%	2022 年 7 月 22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2,480	0.16%	0.06%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21,661	0.37%